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9 月 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蔡鸿德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，召开二零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股转系统上公告该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蔡鸿德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追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庆松德资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追认 2017 年上半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5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股东蔡鸿德、蔡松声、蔡鸿瑜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反担保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庆松德资源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29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重庆松德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1 日